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4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6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	49.56%
2	谢岳荣	208,000,000	21.47%
3	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	8.26%
4	霍少容	32,000,000	3.30%
5	珠海岙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5,846	2.50%
6	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31,110	1.31%
7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502,300	1.29%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0,000	0.69%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57,721	0.69%
10	西藏红星喜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16,758	0.4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6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珠海岙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5,846	2.50%
2	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31,110	1.31%
3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502,300	1.29%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0,000	0.69%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57,721	0.69%
6	西藏红星喜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16,758	0.4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6,700	0.24%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37,200	0.22%
9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1,962	0.2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9,747	0.1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5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2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62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923,93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81%;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61,96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无法实施,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回购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战略、未来盈利能力,并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3号)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基本条件,且不是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2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62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923,93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81%;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61,96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已取得民生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民生银行佛山分行承诺将为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该笔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主体专用证券账户或指定的回购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就签订具体的回购专项贷款合同履行相关商议和审批程序。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进行修改或另有规定的,以新的规定为准。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6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923,93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81%。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2,984,450	82.90%	810,908,380	83.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612,800	17.10%	157,688,870	16.28%
合计	968,597,250	100.00%	968,597,250	100.00%

说明:上表中股本数为截至2025年1月6日股本数。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6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61,96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90%。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2,984,450	82.90%	806,946,415	83.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612,800	17.10%	161,650,835	16.69%
合计	968,597,250	100.00%	968,597,250	100.00%

说明:上表中股本数为截至2025年1月6日股本数。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59,731.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84,568.2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74,909.14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0,840.64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1.04%、2.06%,均占比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规定,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子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应当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无法实施,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5-001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电话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兼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运作等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前,指定董事兼总经理安文珏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议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暨指定董事兼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5-002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暨指定董事兼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吕成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吕成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吕成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吕成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的原定任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成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0%,除此以外,吕成玉先生及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吕成玉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吕成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吕成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指定董事兼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责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日常运作等工作有序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兼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同意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前,指定董事兼总经理安文珏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兼总经理安文珏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3-3559909

传真:0373-3559991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华兰大道甲1号附1号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品种的选择;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申请、借款、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以下简称“常熟农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与常熟农商银行自2025年1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500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新泰材料与常熟农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1、债权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

2、保证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共同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挪用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

7、保证期间:贷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债权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发生多笔债权的,保证期间按每笔债权分别计算,为自每笔债权对应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由债务人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该主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银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82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89%,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天际股份	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6,000
天际股份	潮州市天际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12,110
天际股份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5,787

(二)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	天际股份	16,923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相互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商银福山支行高保字2025第00005号)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0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网络传输的方式于2025年1月2日发出。2025年1月9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3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俊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重庆黔江100MW风力发电项目调整投资边界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重庆黔江1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不超过71,198万元建设重庆黔江100MW风力发电项目。目前根据投资边界复核情况,并结合风资源及建设条件的重大变化,会议同意调整重庆黔江100MW风力发电项目投资边界,即本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以动态投资不超过37,259万元建设13台单机容量为5M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65MW,二期建设方案待后续研究论证后另行决策。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总额为72,861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2025-006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俊、江建峰、熊浩、董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二项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预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项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届时应回避表决。

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05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形成上市公司对相关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在购售电、工程劳务等方面将发生持续性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届时应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预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总额为85,701.9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实际发生金额为43,927.41万元。

表1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序号	关联人	交易事项	2024年度计划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与计划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提供工程劳务等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运维检修等	15,000.00	9,478.07	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部分工程将跨年进行结算确认。
	2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35,651	21,626.75	其自备电厂发电量大于预期,向公司购电减少。
	3	重庆南溪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152.13	797.08	--
	4	重庆涪纺纺织有限公司(原重庆财衡大祥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040.00	944.41	--
	5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8,008.00	6,524.30	--
	6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1,752.40	52.40	受市场影响,2024年业务量未达预期。
	7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530.00	-	2024年未实际开展业务。
	8	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1,000.00	126.00	受市场影响,2024年业务量未达预期。
	9	重庆两江新区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1,500.00	-	2024年未实际开展业务。
	10	重庆两江新区新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468.00	-	2024年未实际开展业务。
	11	重庆两江新区新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400.00	-	2024年未实际开展业务。
	12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运维服务/提供工程劳务	543.00	296.23	--
	13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能源产品/服务	1,000.20	936.59	--
		小计		68,044.73	40,781.83	
向关联人购买货物	1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电力	13,895.51	956.42	其自备电厂上网电量小于预期,向公司售电量减少。
	2	重庆青烟洞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电力	3,400.00	2,023.46	--
	3	长江三峡(成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